

#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云残发〔2023〕72号

##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 残疾人证办理便利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残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全面提升残疾人证核发与管理服务水平，推进残疾人证办理便利化服务机制建设，云南省残联制定出台了《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提升残疾人证办理便利化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提升残疾人证办理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

##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提升 残疾人证办理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残疾人证核发管理作为政府委托给残联的重要职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是残联最基础的业务版块，也是社会群众需求最广的高频服务事项，对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提升残疾人证办理便民化程度和服务效率，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最大限度“让百姓少跑路、让数据多跑腿”，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进残疾人证一趟即办、随时可办、全省通办，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为重点，坚持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攻坚克难、坚持系统观念，切实推动残疾人证办理便利化，努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二）基本原则

**严格规范“办证程序”。**要积极推进办证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做到服务流程公开、办事条件公开、办事时限公开，坚持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和责任追究制度，营造风清气正的办证环境。

**强力推行“一次办好”。**要探索建立便利、快捷、高效的残疾人证办理新模式，最终实现残疾人证办理“只跑一次”。

**坚决杜绝“一刀切”。**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聚焦群众办事需求，采取残疾人证“窗口办”、“网上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上门办”等多种办证方式，强力推进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便民化。

**（三）主要目标。**以深化“只跑一次”为切入点，以残疾人证“网上办”为抓手，依托“残疾人服务”手机 APP、“国务院客户端-助残专区”掌上办理等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和窗口服务大厅办理的线上线下协同机制，推进残疾人证服务管理全流程网络办理，让“数据跑”代替“残疾人跑”，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残疾人证办理“数据通道”，切实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体验感和满意度。

## **二、创新理念，提供残疾人证办理便利服务**

随着我省残疾人事业的不断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关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残疾人证的作用越来越突出，现行残疾人证办理模式已无法满足广大群众办证需求，各州(市)残联要切实发挥地方政府残工委领导职能和作用,积极争取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密切配合，在规范残疾人证办理操作流程

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疏通残疾人证办理渠道，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有效提高残疾人服务便捷度。

（一）进一步推进残疾人证“网上办”。推行残疾人证“网上办”，优化残疾人证办理流程，对于实现残疾人证一趟即办、随时可办、全省通办，切实减轻残疾群众负担，努力提升残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针对残疾人证“网上办”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问题，各州（市）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云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网上办”工作的通知》要求，明确村（社区）残协协助提交残疾人证网上申请，落实残疾评定机构实现残疾评定意见网上填写及残疾评定表实时上传，进一步推进残疾人证“网上办”工作进度，为实现办理残疾人证“只跑一次”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二）大力开展残疾人证“上门评残”。“上门评残”工作是残联组织为广大残疾人特别是行动不便、出行困难群众，重度残疾人提供的一项基础性、保障性服务。各州（市）要提高政治站位，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上门评残”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转变作风，创新思路，不断完善“上门评残”工作机制，每个县（市、区）每年组织“上门评残”不得少于1次，持续推进“上门评残”工作规范化、常态化，真正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

（三）全面落实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是认真落实国务院“一网通办”“跨省通办”要求的具体举措，各级残联要采取积极措施，努力提升服务能力，为残疾人申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有关事项提供便利。一是要严格执行《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办理规范（试行）》所规定的办理原则、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方式、办理事项及流程、办理时限要求，为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有关事项提供科学化、便利化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服务，按照要求做好残疾人证及相关材料的流转与保存。二是要加强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经办人员管理与培训。各地残联要加强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经办人员的管理，经办人员发生变动要及时履行变更手续并注销离岗人员的账号。要加强对残疾人个人信息的保护，在残疾人证办理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要严格保密。要及时开展业务培训，确保经办人员准确掌握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办理规范和工作要求，为异地残疾人提供高效服务。

（四）全面建立“残疾评定补贴”制度。加快提升为残疾人服务的水平，优化残疾人证办理，切实把为行动不便、出行困难群众，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上门服务和对低收入残疾人残疾评定进行补贴作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的重要讲话及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任务举措，推进建立残疾评定补贴制度工作，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服务水平。一是推动建立云南省残疾人残疾评

定补贴制度，加大上门评残和困难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力度，减轻困难残疾人经济负担，促进社会保障水平提高；二是积极协调中国残联加大“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扶持力度；三是各级残联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建立残疾评定补贴办法。

### 三、加强领导，保证残疾人证办理便利化落实落地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州（市）残联要充分认识加强残疾人证办理便利化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制定具体工作措施，进一步规范残疾人证管理，更好地服务残疾人办证需求，避免因残疾人证管理导致残疾人政策补贴“应享未享”，“重复享受”“违规享受”，保障残疾人正当利益不受损失，切实做好残疾人证规范管理工作。

（二）落实入户访视制度。开展村（社区）残协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将残疾人工作者定期入户访视作为常态化工作方式，村（社区）残协工作人员在入户访视中，要动态掌握残疾人基本状况，实时采集残疾人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形成入户访视对象清单、需求清单、服务清单和结果清单等“四张清单”，实现服务进展实时跟踪、入户访视结果及时反馈、工作成效实时晾晒，形成入户访视工作闭环，提升入户访视精准化水平。

（三）落实临期人员更换提醒，“动态清零”制度。每月对残疾人证临期、到期的重点人群逐一排查、逐一提醒。结合入户访视，联合卫健、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及时掌握死亡、

迁移残疾人信息，跟踪做好相应告知服务。对残疾人证到期和冻结情况统筹做好整旧账与理新账，完善残疾人证到期证与冻结证“动态清零”制度。

（四）服务平台下沉，实现“帮代办”“现场办”。推动办理残疾人证资源服务平台下沉，以残疾人证“网上办”为契机，为全省 1370 个乡镇（街道）开通平台账号，开展县乡两级残联“现场解答、协助办理、全程代办、上门服务、远程视频评定”的“帮代办”服务。不断完善“上门评残”模式，充分发挥村（社区）残联专职委员作用，由残联工作人员摸排上报行动不便、出行困难疑似残疾人群众信息，县（市）级残联定期组织评定专家团队，深入残疾人家庭、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现场残疾类评定，让群众在家门口、病床边、机构里就可享受到便捷办证服务。

（五）集约服务，推行“全程办”。倾力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工程，即在受理环节调查残疾人基本情况和需求，在全流程中做好政策宣传，在发证环节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涵盖两项补贴、精准康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无障碍改造等“量体裁衣”式的政策宣传服务，为他们的生活和出行带来更多的便利，切实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